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福建省連江縣北竿鄉公所 令

受文者：本所公佈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北人字第1050005199號

附件：



修正「連江縣北竿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名稱暨編制表名稱，並自
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生效。

附「連江縣北竿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

正本：本所公佈欄

副本：本所民政課、本所財經課、本所行政課、本所主計室、本所人事管理員

訂

鄉長陳如嵐

線

連江縣北竿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

本所組織自治條例為因應連江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案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連人字第 1050017125A 號函)，

爰配合修正本所組織自治條例，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配合連江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已刪除加冠「福建省」文字，爰依體例酌作修正。(修正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名稱)
- 二. 檢附連江縣北竿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
- 三. 檢附連江縣北竿鄉公所編制表。

連江縣北竿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

-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北竿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 第三條 本所置鄉長一人，綜理鄉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
- 第四條 本所置秘書一人，為幕僚長，承鄉長之命，襄理鄉政。
- 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 民政課：掌理一般民政、調解行政、自治行政、社會行政、環保行政、宗教禮俗、公共造產、兵役行政及協助地政及民防等事項。
 - 二、 財經課：掌理財務、公產、出納、協助稅捐稽徵處、土木工程、觀光業務、都市計畫、建築工程、公共建設、雨水、污水下水道工程、交通、水利、簡易自來水、建築工程、違章建築查報處理、市場管理、攤販管理、公用事業、公平交易、消費者保護、小型排水設施及協助工商管理、農林漁牧生產、農業推廣、農產運銷、農情調查、公園、路燈管理、行道樹、水土保持等事項。
 - 三、 行政課：掌理文書、檔案、新聞、庶務、印信、法制、國家賠償、研考及不屬各單位事項，由秘書承鄉長之命指定人員辦理並指揮監督之。
- 前項各課職掌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
- 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課員、技佐、村幹事、辦事員。
- 第七條 本所設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八條 本所設主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九條 本所得依業務發展需要，設所屬機關，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十條 本所暨所屬機關員額總數最高為十八人。
- 各機關之員額數，由鄉長於前項員額總數內，依地方行政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配之。
-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之規定。
- 第十二條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設事業機構；其組織條例由本所擬訂，經鄉民代表會通過，報請縣政府備查。
- 第十三條 鄉長請假時，由秘書代行。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

第五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鄉長停職時，由縣政府派員代理。鄉長辭職、去職、死亡者，由縣政府派員代理。

前項鄉長辭職，應以書面向縣政府提出，自縣政府核准辭職日生效。

第十四條 本所設鄉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鄉長。

二、秘書。

三、課長、主計室主任、人事管理員。

四、鄉長指定之人員。

前項會議，由鄉長召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鄉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

第十五條 下列事項應經鄉務會議之決議：

一、施政計畫與預算。

二、鄉規約及自治規則。

三、提請鄉民代表會審議之其他案件。

四、本所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調整事項。

五、涉及各單位或所屬機關共同關係事項。

六、鄉長交議事項。

七、其他有關鄉政重要事項。

第十六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鄉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連江縣北竿鄉公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鄉長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必要時得列委任至薦任。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村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六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主計室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合計			十八	

附註：

1.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2. 本編制表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